

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

新教字〔2023〕92号

关于开展“我们的节日·端午”节日小报 评比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小学、中心学校、初中学校，区直学校、民办学校：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唱响“我们的节日”这一主题，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争做新时代好少年，决定在全区中小學生中开展“我们的节日·端午”节日小报评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回顾端午渊源为契机，以突出传统习俗为特征，以增强

民俗体验为重点，充分挖掘端午节深厚文化内涵，引导学生在感受传统文化氛围的同时受到爱国主义教育和传统美德教育。把爱国主义教育贯穿“我们的节日·端午”主题活动的始终，引导中小学生在活动中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增进爱国主义情感。

二、活动对象

全区中小學生

三、作品要求

1. “我们的节日·端午”节日小报创作作品以端午节所蕴含的传统文化内涵为主题。

2. 内容精炼、图文并茂，色彩搭配合理、作品有创意、报头新颖、贴切。小学低年级以绘画展现为主；小学高年级以文字采集为主；中学生以表现自身感悟和创作技巧为主。

3. 手抄报和电子报均可。

四、报送数量、规格要求与收件截止时间

1. 报送数量：各学校在本单位比赛的基础上，评选出优秀作品上报至局思政股。每所学校报送优秀作品不超过2幅作品。

2. 作品规格：各单位每件作品尺寸为4开，单面创作，作品的文件名必须按“组别（小学/初中/高中）+单位全称（标明县区）+作者姓名+指导老师”命名。将作品的正面拍照上交，照片要求清晰完整，分辨率300最佳。

3. 报送截止时间：2023年7月12日前。

4. 收件要求：请各单位在线填报《“我们的节日·端午”

节日小报作品报送材料收集表》。

联系电话：83752143，联系人：谭平贵。

五、评选表彰。

分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评选出一、二、三等奖若干名，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指导学生获奖的老师颁发“优秀指导老师奖”。

附件：“我们的节日·端午”节日小报作品报送登记表



附件

“我们的节日·端午”节日小报 作品报送登记表

报送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学校全称 (标明县区)	作者姓名 (不得超过1人)	指导教师 (不得超过1人)	作品名称	组别 (小学、初中、高中)